

住宅補貼辦理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及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申請戶數或核准戶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各計畫年度截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等3種辦理方式分類，分別統計計畫戶數、申請戶數、核准戶數及核准率，其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又按申請人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：
 1. 計畫戶數：各計畫年度核定之計畫戶數。
 2. 申請戶數：申請人依規定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資料，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戶數。
 3. 核准戶數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並列入補貼戶數內之戶數。
 4. 核准率： $(\text{核准戶數} / \text{申請戶數}) \times 100\%$ 。
 - （二）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：
 1. 計畫戶數：各計畫年度核定之計畫戶數。
 2. 申請戶數：申請人依規定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資料，申請租金補貼之戶數。
 3. 核准戶數：租金補貼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並列入補貼戶數內之戶數。
 4. 核准率： $(\text{核准戶數} / \text{申請戶數}) \times 100\%$ 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